

江 苏 省 佛 教 协 会
江 苏 省 道 教 协 会
江 苏 省 伊 斯 兰 教 协 会
江 苏 省 天 主 教 爱 国 会
江 苏 省 天 主 教 教 务 委 员 会
江 苏 省 基 督 教 三 自 爱 国 运 动 委 员 会
江 苏 省 基 督 教 协 会

江苏省宗教界关于加强教风建设的倡议

教风是宗教的生命线。教风建设的成效，事关宗教的健康发展，事关宗教的社会形象，事关宗教积极作用的有效发挥。党和政府历来重视、支持宗教界不断加强教风建设，我省各宗教团体也十分重视教风建设，目前，我省宗教领域教风总体向好。但是，随着经济社会文化发生深刻变化，受不良思想和有害信息影响，

宗教领域教风建设方面依然存在不少问题，个别教职人员信仰淡化、戒律松弛、追名逐利以及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和制度规范落实不到位等现象时有发生，这些问题严重损害了宗教界的社会形象和声誉，必须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加强教风建设有必要性、紧迫性，更具有长期性，需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常抓不懈，久久为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为持续改进我省宗教领域教风建设，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宗教和睦、社会和谐，有力推动宗教健康传承，现就加强教风建设向全省宗教界发出如下倡议：

1. **爱国爱教。**宗教教职人员要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提高政治觉悟、信仰素质、道德品质和人文素养。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要制度化、常态化开展政治学习和道德教育，全面推进宗教活动场所“四进”工作，扎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反邪教教育，突出传播“爱敬诚善”的价值理念。

2. **知法守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和公民意识，教育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与教规的关系，提高法治观念，依法依规开展宗教事务，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的依法管理。

3. **严守教规。**大力开展研习、讲授、阐释教义教规活动，

认真研读宗教经典，严格遵守宗教教规，注重持戒修行，提升宗教造诣。

4. **规范自我**。要规范自我言行、着装、礼仪，注重自身形象。提倡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教内团结，化解矛盾纠纷，倡导彼此尊重、和睦相处。

5. **民主管理**。自觉落实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相关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民主决策、科学管理，规范财务、教务、事务管理。

6. **服务群众**。增强服务群众的意识，满足信教群众的信仰需求，指导他们在生产、生活中践行信仰，做信仰纯正、理性平和、举止文明、品德高尚的好公民、好信徒，把信教群众紧紧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7. **率先垂范**。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主要教职人员要率先垂范、以身作则、洁身自好、爱惜名誉，发挥在本宗教界的引领表率 and 模范带头作用。

8. **奖惩分明**。宗教团体对教风优良的教职人员进行表扬、奖励；对违反本宗教教规戒律的教职人员进行教育、问责和惩戒，直至取消教职人员资格。

我们呼吁，全省宗教界共同行动起来，每一位宗教界人士都应当像爱护自己生命一样爱惜良好教风、支持良好教风，纯正信仰，净化风气，树立宗教界良好形象，维护宗教领域的和

谐稳定，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为“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贡献积极力量。



2020年12月14日